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18-05235	分类:	质量监督;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吉林省商事制度改革后续市场监管责任清单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办明电〔2017〕60号	发布日期:	2018年01月05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吉林省商事制度改革后续市场监管责任清单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017〕6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明确商事制度改革后续监管责任，切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现“审批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的安排意见》（吉政发〔2017〕7号）部署，决定对《吉林省商事制度改革后续市场监管责任清单（2015年本）》（吉政办发〔2015〕50号附件）进行调整。经省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后的《吉林省商事制度改革后续市场监管责任清单（2017年本）》印发给你们。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执行，确保市场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2日